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6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48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內有精油、鑰匙、悠遊卡等物」更正為「內有精油3罐、鑰匙1副、悠遊卡1張、公司資料、公司感應卡1副等物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林志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表示不向被告求償，請依法處理等情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述之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竊得之黑色包包1個、精油3罐、鑰匙1副、悠遊卡1張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竊得之公司資料、公司感應卡1副等物，本身財產價值不高，且感應片可申請補發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公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犯罪所得
黑色包包1個、精油3罐、鑰匙1副、悠遊卡1張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6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1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華山文創園區東2館內，徒手竊取李佳燕放置於展區攤位，內有精油、鑰匙、悠遊卡等物，共計價值新臺幣5,000元之黑色包包後旋即離去，後經李佳燕察覺遭竊後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佳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彥於警詢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佳燕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器擷取畫面暨告訴人悠遊卡消費紀錄擷取畫面共8幀	被告竊取告訴人黑色包包後，隨即逃逸，並持竊得悠遊卡消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筑安